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444

- 一. 标题: 在40框改装中央翼盒龙骨梁紧固件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211,-212,-311和-312,序列号为0006,0007(仅右侧),0008(仅左侧),0013,0020,0024(仅左侧),0027至0029,0031,0033,0035,0038至0040,0043,0047,0049和0052的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2006-0314;
- 2. 空客 SB A340-57-4087 和 SB A340-57-4099, 或其后经批准的修订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40-01, 39-4704

在完成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4036(空客改装号No. 43577)中,对某些飞机,改装前执行的检查发现检测到的裂纹长度超出服务通告限制,在这些情况下,需要特定的修理(按照修理图纸Repair Drawing 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安装一块钛合金加强板(titanium doubler))。

在对如上修理过的飞机作了进一步详细的结构分析后,制造商决定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,对这些飞机,需要一个特定的检查大纲。该检查大纲由CAD2005-A340-01(DGAC AD F-2005-007)强制执行。

本新指令的目的是替代CAD2005-A340-01的检查要求和提供强制的最终措施。这个最终措施主要是对于使用了钛合金加强板的飞机结构,从CWB

(中央翼盒) 板第5号孔断开龙骨梁。

4.1 检查

自2005年1月21日(CAD2005-A340-01的生效日期)起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4.1.1 在完成改装No.43577(SB A340-57-4036)和修理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后的5240次飞行循环(FC)或者262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以先到者为准:取决于受本指令影响的序列号飞机的构型,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,在位于机身左侧和/或右侧40框基准线(FR 40 datum)的龙骨梁水平凸缘(horizontal flange)的第一个孔执行无损检测(NDT)。

按照空客技术处理文件(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)F57D03012810或582.0651/2002的检查符合本指令检查门槛要求时对首次旋转探测检查的要求。

- 4.1.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得修理说明
- 4.1.3 如未发现裂纹,则按照SB A340-57-4087说明,按该服务通告的流程图(图5(figure 5))的流程,继续进行。
- 4.1.4 将在4.1.3节中执行的工作报告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- 4.1.5 然后,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,以不超过1480次飞行循环或7400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- 4.1.6 在重复检查期间,一旦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4.2 改装

除非事先已完成,不晚于2016年8月30日,按照AIRBUS SB A340-57-4099的说明,从CWB板第5孔处断开龙骨梁。按照AIRBUS SB A340-57-4099的说明进行改装,同时取消本指令第4.1节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